

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4條：「市區道路、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，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。」
- 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、行人安全、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，加強設計規範宣導，提高道路規劃、設計、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，爰擬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作業計畫，研提相關作業機制，期順利推動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人員講習訓練，以達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、規範宣導，及專業人才培訓、技術交流、資源共享等目的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肆、受託單位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、條件之機關、團體。

- 一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、團體、機關（構）、大學院校。
- 二、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1人以上。

伍、開辦時程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應依講習對象類別，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（期）次，辦理招生。
- 二、受託單位之開班時程，應依據本作業要點第拾壹條第2項辦理。

陸、參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- 三、開業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建築師、機關（學

校)營繕工程人員、工程顧問公司規劃、設計或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
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交通、營建管理、建築、景觀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從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設施與環境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
五、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從業人員。

柒、講習課程內容、時數：

一、課程內容以內政部頒布之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與無障礙設計相關條文為主要範疇；除規範條文講解外，應著重設計應用、實務案例及常見問題之介紹，以深植學習效果。

二、每梯(期)課程時數為14小時(包含1小時測驗)，不得分梯(期)辦理；課程安排應規劃開(結)訓、課程講授、問題討論、意見交流、課間休息、測驗等時段。

三、講習課程內容、時數由受託單位依據課程綱要(詳附件)規劃完成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後執行之。

捌、師資：

一、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或條件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。

(二)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有5年以上道路、交通、無障礙設計相關經驗者。

二、講師由受託單位推薦，並檢附講師主要學經歷及講授課程於服務建議書內，如需新增講師陣容，需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。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可於執行階段推薦講師)。

玖、教材：

一、由受託單位依據課程綱要(詳附件)自行編印講義(講師授課投影片)並支應相關費用。

二、教材應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備，相關送審教材印製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。

三、教材內容宜儘量多元且具參考性，並應結合實務案例，以圖例、圖片對照說明。

拾、講習場所：

- 一、講習場所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操作演練或集會規定，並由受託單位自行負責有關建築、消防法規等涉及公共安全、防災規定事項之維護。
- 二、應配合地區實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於北、中、南三地分別開班，如報名情形特殊不受前述限制，但辦理方式須先報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。

拾壹、經費預算：

- 一、由受託單位按教材、講習結業證書、學員手冊等之印製、講習場地租用、代辦午餐、行政事務、交通、宣導、講師鐘點費、講習資訊建立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，向受訓學員收取費用（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），其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00元整（不包含初訓測驗1小時之時間），即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,900元。
- 二、上課人數達50人以上，受託單位應於2個月內開辦講習。
- 三、本講習受託單位須自負盈虧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不另編列預算支應，且不涉費用收取過程之爭議。受託單位須依據前述各點編制經費預算表，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收費事宜。

拾貳、教學督導：

由受託單位組成教學工作小組，設班務主管，負責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聯繫窗口及整體督導、協調事宜；及至少3位班務人員，負責課務、輔導、庶務等班務綜整及管考出勤事務。

拾參、學員考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初訓講習之學員，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，並不得補考：
 - （一）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者。
 - （二）遲到、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。
 - （三）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（退），不得以圖章代替，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（退）情事者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

理當年度報名參訓。

二、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學員簽到（退）、上課及測驗情形，以提高講習效果。

三、測驗：

（一）測驗題目由受託單位協調各堂講師依課程時數比例出題彙整成題庫。

（二）受託單位於考試前一日自題庫系統取題，製作 A、B 試卷並安排梅花座。

（三）測驗時間1小時，測驗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。

（四）測驗現場由受託單位安排2至3位監考人員，並嚴格執行考試秩序管理，如發現舞弊應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五）測驗結束後由受託單位負責收回試卷及批改作業。

四、受託單位應於講習結束後，請學員填寫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，於申請結業證書時，一併檢附調查分析結果。

五、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參加隨班補考，並以二次為限。無故缺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拾肆、結業證書核發：

一、講習合格者，由受託單位於測驗結束次日起30日曆天內，檢附學員手冊、學員結業證書清冊，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（退）名簿、成績清冊，講師及監考人員簽到單、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、結業證書（經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）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之資料等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發給結業證書。

二、結業證書由受託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擬定（需註明核發日期與有效期限），統一製作為 A4直式橫書格式，識別證顏色為鵝黃色。併同前項資料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用印後，還請受託單位於10日曆天內以掛號寄達講習合格之學員。

三、結業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學員得於回訓合格後重新取得。

四、學員手冊應包含：主講人須知、學員須知、本梯（期）講習課程表、授課講師學經歷、學員名冊等資訊。

五、學員結業清冊應包含：結業證書字號、受訓梯（期）別、學員編號、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學經歷、參訓資格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訊。

拾伍、講習資訊建立：

一、受託單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建立每梯（期）講習教材資料、學員名冊、學員結業清冊與培訓成果統計資料等，彙編為培訓成果集並檢附電子檔案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。

二、培訓成果統計資料應包含學員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參訓時數、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、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等，並應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。

三、受託單位應辦理各梯（期）結業學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登錄事宜。

拾陸、受託單位應將每梯（期）講習參訓學員報名文件、學員結業證書清冊、出席紀錄（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（退）名簿）、測驗試卷原卷及成績等資料保存建檔，保存期限至少4年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得隨時查核之。

拾柒、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 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課程綱要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及範圍	課程說明	課程時數
設計標準、 規範條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人行道、公共設施帶、無障礙設施、交通島等條文。 2.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、公共設施帶、無障礙設施、交通島等條文、規劃原則、名詞解釋。 3.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 	說明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最新設計標準及規範條文內容，以使參訓學員了解其立法意旨，提升實務執行時對法令之理解力。	3-4
設計應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的環境需求 2.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陳設元素與空間美學 3.人行道建設費用概算與標準施工橫斷面（請參考國土管理署相關計畫） 4.路口交通安全設計原則及檢核項目 	介紹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應用與環境、空間、陳設元素間之關聯性與整合概念，以提升參訓學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。	3-4
實務案例與 常見問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無障礙通路 2.路緣斜坡 3.無障礙坡道 4.導盲設施 5.無障礙人行空間 6.車道配置及交通標線標誌設計設置實務 7.路口安全 	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實務案例與常見問題解說，以提升參訓學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。	3-4
永續與創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本交通理念 2.全球化設計觀 3.科技與創新 4.無障礙環境與永續發展 5.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推動與相關機制 6.植栽設計 	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以人為本的永續與創新，未來與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間之結合與推動。	1-2

備註：課程內容及時數可依實際需求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後執行之。